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食品生產、經營及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食品生產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辦法」），於2020年1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根據食品生產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監督管理工作。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食品生產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單位及／或個人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頒發，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者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但應當依法報縣級或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取得許可。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應當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中的規定。食品安全法規定，對於違法行為，將承擔各種法律責任，處罰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法違規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是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生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建立並實施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停止生產經營不安全食品，依法實施食品召回和處理，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未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未主動實施召回、未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未按召回計劃實施召回或未按規定處理不安全食品的，由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同時並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款。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i)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ix)法律、法規或者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管理規定》，於2009年10月22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含分裝)、銷售的食品的標識標注和管理。於2025年3月1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於2027年3月16日生效，並於生效後取代上述《食品標識管理規定》，當中進一步規範了食品標籤的基本規定、食品添加劑的標籤管理以及配料表的分類及標籤等。

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網絡食品經營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許可的經營項目範圍從事食品經營。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通過第三方平台進行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其經營活動主頁面顯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通過自建網站交易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在其網站首頁顯著位置公示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發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系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生產和進口下列產品應當申請保健食品註冊：(i)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除外）。生產和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備案：(i)使用的原料已經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保健食品；及(ii)首次進口的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質等營養物質的保健食品，而其營養物質應當是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物質。

產品質量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三倍；增加賠償的金額不足五百元的，為五百元。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經營者依照該法等法律規定賠償損失，並有權要求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

食品進出口相關法規

食品進出口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4月12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應當向海關總署備案。食品進口商應當向其住所地海關備案。出口食品生產企業應當向住所地海關備案。出口食品應當依法由產地海關實施檢驗檢疫。

監管概覽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報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報關企業應當辦理並取得報關單位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公司、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相關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負面清單載列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由國務院不時公佈、修訂或批准發佈。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此外，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糖果生產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了若干主要義務，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須告知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涉及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澄清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劃定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確定數據處理者間數據共享的廣泛合同約定，並提出跨境數據轉移監管責任的新豁免。該條例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土地與開發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有關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及質量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若建設項目涉及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或位於城鎮規劃區內，項目擁有人應向主管部門取得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除非豁免，還應於動工前取得施工許可證。竣工後，施工單位須組織設計、建設及監理單位進行驗收，驗收後，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完成備案。

房屋租賃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處以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規定，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版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根據相關法規開展域名註冊服務。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將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取代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生態環境法典作為一套全面而基本的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框架，有序整合了現行的環境法律法規，並加強了環境影響評估、污染控制和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的法律機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產生或排放大量污染物的，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產生及僅排放少量污染物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僱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僱傭

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當中對用人單位訂立勞動合同、聘用兼職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嚴格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條，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本單位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所得款項用途必須與招股章程、公司債券發行通函、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1)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2)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及(3)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所規限。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及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暫時結匯不超過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

監管概覽

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交易時，均應審核該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風險評級不高於二級的金融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及(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或該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取代《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管理的監管制度進行實質修訂。根據該通知，境外上市登記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自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登記部門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為指定銀行。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統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號），於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

監管概覽

(2023年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第32號)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普通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3%、9%及6%，而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視乎交易性質，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按照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適用稅率為3%。納稅人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的方式，計算繳納增值稅，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出口自產貨物、視同自產貨物，對外提供加工、維修和保養服務的製造企業，以及列名出口非自產貨物的製造企業，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務抵免額抵免應納增值稅額，未抵銷的部分予以退還；出口貨物及勞務的外貿企業或其他實體，免徵增值稅，並退還相應的進項稅額抵免。

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1月30日頒佈《關於出口業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公告》，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確保在中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實施後政策平穩過渡，並延續現有制度及慣例。《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現已廢止。

根據《跨境應稅行為適用增值稅零稅率和免稅政策的規定》，提供符合條件的跨境服務及無形資產轉讓的國內實體及個人，可享受免增值稅待遇。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

監管概覽

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轄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源自2008年以來所產生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第五議定書，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監管概覽

與股權轉讓收入有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其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或該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並代該等H股公司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監管概覽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得的股息及紅利，該等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向該等H股公司提供辦理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且該等H股公司應代該等投資者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所得的股息，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法規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於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於其他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則應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此外，倘備案材料齊備並符合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其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倘備案材料不齊備或不符合要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收到備案材料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發行人應於三十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生以下任何重大事件，發行人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及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機關調查、處罰或採取其他措施；(iii)上市地位變更或上市板塊變更；或(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其主營業務及經營發生重大變動，致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於有關變動發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以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

監管概覽

行辦法，從事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境外上市相關保密及檔案管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過程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及完善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亦不得損害國家及社會公共利益。倘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各方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發行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則應向有關主管部門報請審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全流通」指境內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新增發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外國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全流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經協商自行確定申請流通股份的數量及比例，並可委託相應H股上市公司代為申請「全流通」。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中國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要求，並委託境內企業代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有關的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存管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受該等實施細則規管。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結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及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作出最新修訂，當中訂明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過戶登記及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

監管概覽

美國的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一系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屬重要的法規包括與食品安全及合規、海關及進口要求以及美國稅務有關的法規。

食品監管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經修訂的《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FD&C法案」)及相關法規監管在美國銷售的食品。

除適用的豁免情況外，在美國從事製造、加工、包裝或保存食品以供消費的設施可能需要向FDA註冊並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有關註冊為成立要求，並不構成FDA對產品的批准。

在美國銷售的食品須符合適用的標籤規定，包括成分披露及其他強制性標籤標準。FDA一般不會預先批准食品標籤。

若本公司被視為美國的食品進口商，則本公司可能須遵守《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項下的外國供應商驗證計劃(FSVP)要求，其要求進口商核實其外國供應商生產的食品符合適用的美國食品安全標準。

未能遵守適用的FDA要求可能會導致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檢查、產品扣留、拒絕入境、召回或其他行政措施。

國際貿易及海關(進口)

美國的貨物進口由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負責管理。進口商有責任「合理謹慎」地遵守海關規定，包括進口申報的準確性。

美國法律禁止因重大虛假陳述或遺漏而使商品進入美國商業市場，並根據《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92條規定，對過失程度(包括欺詐、重大過失或疏忽)處以民事處罰。

美國關稅和其他貿易措施可能適用於某些進口商品，並根據美國貿易政策的發展而變化。

美國企業所得稅及轉讓定價

根據《美國法典》第26卷第11條規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按21%的稅率向企業徵收(須繳納適用的州和地方稅)。

美國轉讓定價規則規定，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公平基準進行。《內部收入法典》第482條及適用的財政部法規旨在確保應課稅收入反映尚未受控制方在類似情況下進行相同交易本應實現的結果。